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優先票據僅會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將於美國境內作出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發售章程方式提出。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境內作出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司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優先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優先票據。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 **建議發行優先綠色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有意進行優先票據國際發售。優先票據建議發行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方告完成。優先票據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累計投標方式釐定。在落實優先票據條款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有關優先票據的購買協議。

本公司計劃動用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境外債務再融資。

本公司將就批准優先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聯交所已就優先票據的上市資格發出確認書。優先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優先票據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優先票據的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落實發行優先票據。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優先票據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優先票據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有意進行優先票據國際發售。優先票據建議發行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方告完成。優先票據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累計投標方式釐定。在落實優先票據條款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建議發行優先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有關優先票據的購買協議。

優先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優先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的交易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概無優先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優先票據。

本公司計劃根據其綠色融資框架撥出等值於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為合資格綠色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動用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長期境外債務再融資。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就批准優先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聯交所已就優先票據的上市資格發出確認書。優先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優先票據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預期優先票據將獲惠譽評為「B+」評級、獲穆迪評為「B3」評級及獲聯合國際評為「BB」評級。該等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優先票據的推薦建議，惠譽、穆迪及聯合國際可隨時撤銷、下調或撤回有關評級。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優先票據的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落實發行優先票據。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優先票據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優先票據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Fitch Ratings, Inc.及其聯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國際」	指	聯合評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繼承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穆迪」	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及其繼承者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優先綠色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優先票據發行日期將提供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優先票據項下的責任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1年5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袁春先生、曾俊凱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